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变更公司住所、并同步修订《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

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公司住所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	第六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水情自动化系统相关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软交换设备、矿用通信及自动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销售车辆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

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